附表：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	申請標準
1．平衡機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2．軀幹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3．智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4．植物人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5．失智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6．自閉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7．染色體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8．先天代謝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9．其他先天缺陷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0．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1．精神病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